

##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

### ● 山難事件

####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山難事件以寒、暑假發生機率較高，尤以颱風季節為最。依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山難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比例雖低，但因其救援過程耗費鉅大人力、物力與時間，因此常會引起社會的關注與討論。
- 二、為預防山難、避免山難所造成傷亡及社會成本的付出，各校應主動輔導經常進入山區活動的社團做好傳承及訓練。另每年度輔導社團重要幹部參加教育部校安中心所辦理之登山安全知能研習，以建立正確登山安全觀念，進而提升登山遇險時之自救與應變處理能力。
- 三、校安中心平日即應與校內具野外活動性質的社團及經常至山區從事調查、研究的系所密切連繫。藉以事先掌握師生進入山區之活動計畫(計畫內容含行程、人員資料、成員素質與經驗、連絡方式、留守人員、所攜裝備、預備天數、預備糧食日數、緊急應變等)，以利狀況發生時能順利展開救援。
- 四、社團辦理長程縱走行程時，應輔導其將途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延誤行程時之應變作為列入計畫之中。
- 五、山區通信不易，為防止因「失聯」造成無謂的救援與家人的憂心，各校應在活動申請前輔導出隊隊伍備妥高瓦數無線電或衛星電話。
- 六、失聯隊伍超過預備日仍無訊息，即應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
- 七、山難事件後，應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將檢討資料送教育部校安中心，以作為登山安全教育之參考。

# 山難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展 開  
成 立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蒐集學生個人資料  
如服裝顏色等

聯繫山上學生瞭解現況，以提供救援單位必要訊息

聯繫家長告知處理情形請其放心

統一對外發言

對獲救學生心理輔導、協助不幸罹難學生之家長辦理保險及相關法律事宜

教育部校安中心  
校內各系所及各社團  
消防署

通報清查並禁止颱風期間登山活動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消防單位

國家搜救中心

對登山社團或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及管制工作

## 貳、狀況

08150750 中央氣象局發佈利奇馬海陸上颱風警報(可能轉為強烈颱風，預訂 17 日影響全台)。經查本校登山社中央山脈南二段縱走隊伍(5 男、4 女)，0812 日由南橫向陽入山，預計於 0820 日由東埔下山(經與留守人員連絡，留守人員表示 0813 日曾與隊伍通聯尚未知颱風訊息，目前應抵拉庫音溪山屋，由於當地通信不良，暫無法連絡，但隊伍每日均會收聽高雄漁業廣播電台的氣象報導)。另北一段 6 人登山隊伍之領隊於 08150800 時向學校校安中心報告，原本預訂於昨(14)日 1600 時下山，但一名男同學，迄今仍未抵登山口，連夜於登山口至雲稜山屋一帶找尋但無所獲。

## 參、處理程序

###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 一、立即通報校長、學務長等師長，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消防局，請求支援。
- 二、即請登山社指導老師、課外活動組人員及兩隊留守人員攜隊伍詳細資料至校安中心。
- 三、通報各系所、單位禁止同學於颱風期間至山區、海濱活動。並請總務處等單位做好校園防颱準備工作。

### 第二階段—展開行動

- 一、於應變小組會議中，提報兩隊目前狀況及與消防單位連絡之救援情形。
- 二、北一段失蹤狀況：
  - (一)即透過中央災害應中心電請宜蘭縣消防局成立搜救隊就近派員前往南湖登山口與其他 5 位學生會合。
  - (二)告知 5 位同學颱風訊息，並請渠等於登山口附近安全地點，等待搜救隊抵達。
  - (三)立即指派人員至南湖登山口與同學會合，並於颱風登陸前離開山區。
  - (四)蒐集失蹤學生之資料，建立救援資料卡，例如：個人基本資料、特徵、個性等；最後見面時間、地點，穿著之衣物顏色；所攜背包廠牌、顏色、型式；背包罩、登山杖廠牌、顏色；登山鞋廠牌、型號；背包中所餘糧食；登山經驗；體能狀況及其他攜帶之裝備、衣物等(如：爐頭、炊具、指北針、地圖、傘帶、睡袋、睡墊等)。救援資料卡內容應與留守人員及在登山口之領隊、隊員連絡共同建立，愈詳細愈有利搜救人員運用。
  - (五)連絡失蹤學生家長，並告知學校處理情形，家長若欲前往登山口，應告知颱風狀況，再派員協助。

### 三、南二段暫時失聯狀況：

- (一)即請高雄漁業廣播電台代為廣播，告知颱風訊息，請同學收聽廣播後，退回山屋就地避難，俟天候狀況許可再以無線電連絡。
- (二)請台東關山地區無線電台以無線電呼叫南二段隊伍退回山屋避難。
- (三)逐一連絡學生家長，告知學校處置情形及研判學生目前位置。

###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一、北一段失蹤狀況：

- (一)人員獲救後，即協助家長至醫院照料。
- (二)人員未尋獲前，協請救難單位持續並擴大搜尋。
- (三)人員死亡，協助處理保險理賠及相關法律問題。
- (四)校安中心召集登山社主要幹部、該隊成員及指導老師等人實施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南二段暫時失聯狀況：

- (一)持續與家長連繫，告知連絡情形及依留守人員研判隊伍可能之應變措施。
- (二)確定同學位置及狀況後，持續與隊伍保持連繫直至平安下山返家為止。
- (三)若超過預備日仍無訊息，即請求救難單位協助救援。

#### 三、協助登山社加強通信器材整備及登山安全之教育與訓練。

### 肆、參考資料(法規)：

- 一、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